



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
National Jhuo-Lan Senior High School

班會通報

學務處

108 學年度 1 學期

(第 4 期)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

星期五

【班會通報發布時，請各班班長務必宣讀通報內容給同學聽，宣讀後請張貼於公布欄】

訓育組

- 1、第 67 屆運動會順利結束，感謝所有同學與服務同學熱情參與。
- 2、第二次教育儲蓄戶小組審查會預訂於 **12/04(三)12:10** 召開，若有學生需協助學雜費、餐費或相關教育費用，可向訓育組提出申請。
- 3、國中部有意願報名 12/13(五)第二次校外服務學習的班級可以向訓育組提出申請，目前已提出申請的有**國二仁、國二孝**。
- 4、栗青年專刊已發放至班櫃，各班 2 本供同學閱讀，請同學善加利用。若有興趣投稿苗栗青年的同學，可直接掃描 QR Code 查看投稿相關規定(第 312 期至 319 期)。

【苗栗青年專刊徵稿須知】

1. 稿件須電子檔。
2. 稿件請於前一個月 5 日期寄送編輯室。
3. 請以 word 檔(.doc)寄送。
4. 信箱:miaolicyc@gmail.com
5. 郵件主旨須註明(專題徵稿/小說投稿/漫畫投稿/新詩投稿-作品名稱)。
6. 務必填寫 **【真實姓名】【校名】【年級】【班級】【連絡電話】【住址】【郵局帳號影本】【身份證字號】【作品名稱】**。
7. 作品刊登可用筆名，仍務必要留 **【正確的姓名】**。
8. 住址務必留 **【戶籍地址】**，若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不同，留 2 個住址並標示清楚。
9. 切勿留學校地址。
10. 漫畫作品若無法掃描以電子檔方式寄出，請將作品與填寫完畢的個人資料寄到，苗栗市中正路 382 號，苗栗青年編輯部收。
11. 務必填寫個人資料，若有缺少，將不予稿費。



- 5、本學期預訂講座如下：

時間	班級	講座	地點
107.11.22(五) 第 6、7 節	高中職	法治教育演講與互動 (僑光科大講師)	活動中心

生輔組

- 一、請各班將每週發放秩序獎牌、模範班、迎頭趕上掛在正確位置並妥善保管，若將公物遺失，班級須照價賠贖。
- 二、請各班於朝會當天準時至集合位置，請全班統一穿著校服。
請各班風紀股長於每次朝會當天早上 7:35 分，至中央廣場的司令台旁找生輔組長點名，並協助各班於定位點就位。(本學期朝會日期：12/04、12/25)
- 三、學生請假時，請附證明並請使用釘書機將證明固定，以免送件過程遺失。
當審核登錄後送回時，請移除證明讓學生自存。
- 四、切勿無照騎乘機車。(校規無照駕駛懲處大過乙次)
無照駕駛罰鍰 6000-12000 元，並且本人與法定代理人皆要共同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
- 五、請同學務必遵守學校服儀規範，於校園內場所不可穿著便服、便服外套、拖鞋，如需添加保暖衣物，請穿著於校服之內。
- 六、遲到進校的同學，遭糾舉時請勿使用他人的學號，以免觸犯校規。
- 七、請各班於預備鐘時，提醒班上同學回班級位置預備上課，鐘響後安靜等待上課。
- 八、請各班留意班級電視牆資訊，請按指定時間地點報到，以免影響權益
- 九、苗栗縣衛生局公告卓蘭鎮之老庄里兒童公園為全面禁菸場所，請各位同學遵守規定。
- 十、上課時間如師長約談學生，或學生至辦公室洽公，應請師長開立「遲進教室證明」，俾利任課老師或導師於當天點名單上註銷曠課。
- 十一、再次重申學生請假相關規定如下，請各位同學配合辦理：
 - (一) 請假種類及方式：
 1. 病假：應於檢附醫院(白色藥品明細收據)證明，病癒來校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。
 2. 事假：應附證明，**事前**完成請假手續。
 3. 喪假：應附證明(直系親屬喪葬證明)，完成請假手續。
 4. 公假：應由指導老師填具公假申請單，經導師核章後**事前**向生輔組提出。
(公假事後申請一律不准，其未到課之記錄，比照事假處理)
 5. 出國：請檢附購飛機票之證明或旅行社簽約之證明或護照證明
(需有學生的名字與出國起迄的日期)
 - (二) 事、病假逾期辦理，一律不予准假，其缺課記錄，比照曠課處理。
如未附證明一律不准假，請假的假別及期限，請同學特別留意。
- 十二、宣導事項：反霸凌專線：
苗栗縣教育處 037- 559684、苗栗縣校外會 037-335885
卓蘭實中 04-25899548
苗栗縣警察局「保護少年專線」：037-369957 (少年隊)
教育部 0800-200885、0800-580780
青少年保護專線-0800059595」
卓蘭高中 e-mail：military@mail.cles.mlc.edu.tw

生教組

1. 本學期持續對國中部學生的生活習慣與品德加強輔導，尤其是手機管制、服裝儀容、上課作息、口出穢言部分，請同學務必遵守規定。
2. 本校禁止同學跨部科(國中部另禁止跨年級)至其他教室區找同學，請同學確實遵守，避免產生事端。
3. 和別人有衝突，無法解決時，請同學務必冷靜處理：
 - (1)請家長或老師幫忙(導師、任課老師、教官室師長)。
 - (2)不要私下找同學、學長姐、校外人士幫你處理。(也不要幫別人處理)
 - (3)不可在校內外聚眾處理事情。(包含傳話、威脅他人或打架)
4. 一旦發現同學聚眾或吵架打架時：
 - (1)馬上通知最近的師長。
 - (2)如果在校外，可以電話通知家長或是老師，緊急時可直接報警。
 - (3)把打架的同學分開。
 - (4)勿圍觀(圍觀者可能助長行為人氣勢，可能成為共犯，有法律責任!)
5. 中午 12:00~13:00 禁止全校同學從事體育活動，以維護身體健康。
6. 請勿攜帶違禁品到校(菸、酒、打火機、刀械武器等)，經發現一律以校規論處。
7. 在網路上攻擊他人會觸法，請謹慎發言!

衛生組

1. 11/13 環保署中區稽核大隊到校視察，請全校配合如下：
 - (1) 盆栽下的盤子不能積水，要隨時倒掉。
 - (2) 暫時沒用到的室外容器要倒扣，避免積水。
 - (3) 室外容器若有裝水一定要加蓋。
2. 請發揮公德心，勿將廚餘殘渣留在洗手台，廁所只能丟衛生紙(棉)，水果(果皮)勿丟花園、水溝、地面。
3. 請各班衛生拿到環境清潔改進單(粉紅單)，清掃後並簽名完務必交回，以免被懲處。
4. 提醒同學，除早上打掃時間的班級外，不得逗留車道、行政大樓停車場空地、開心農場…等地點，經發現依校規懲處。
5. 請領清潔用品時間：中午 12:30 至 12:55，其餘時間請勿請領，敬請配合。

社團組

1. 本學期社團活動次數國高中各安排 6 次—
高中部社團活動時間
10/04, 10/18, 11/01, 12/13, 12/21, 01/03;
國中部社團活動時間
10/05, 10/25, 11/22, 12/20, 12/27, 01/10。
2. 108 學年度國際教育旅行的目的地為韓國，日期：109 年 4 月 6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11 日(星期六)，共六天五夜，招生對象為高中一、二年級，報名方式請同學在 **學校首頁重點訊息**，點選網址填寫相關報名資訊，採取自由報名，麻煩導師能多加宣傳，如學生有任何疑問，可至社團組洽詢。